(9)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u>(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u>的<u>(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乡村示范点工程(崖宜屯))</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项目—乡村示范点工程(崖宜屯),属于_(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广西昕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53人,营业收入为_2227.72_万元,资产总额为_4870.75_万元,属于__(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广西昕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要求